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7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云莎	刘渝灿	
电话	028-66616680	028-66616656	
传真	028-66616656	028-66616656	
电子信箱	zengys@huasungrp.com	liuyc@huasung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580,530,915.88	551,511,666.59	5.26%	489,033,4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71,318.83	20,841,543.85	61.56%	12,479,6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08,086.43	17,331,875.03	52.94%	12,430,1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35,992.17	59,965,333.25	-177.44%	116,005,68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2	0.0595	61.68%	0.0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2	0.0595	61.68%	0.0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4.48%	2.13%	2.91%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911,839,845.50	862,323,408.45	5.74%	769,461,5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879,389.56	492,269,613.64	10.89%	459,849,568.2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48,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0,8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78,799,309	0	质押 / 42,535,000
聂富全	境内自然人	1.42%	4,967,448	0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4,846,500	0	
张利明	境内自然人	1.01%	3,541,896	0	
徐志文	境内自然人	0.43%	1,5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1,403,429	0	
周蕴瑾	境内自然人	0.29%	1,014,000	760,5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000,000	0	
陈尚桢	境内自然人	0.28%	989,361	0	
杨向川	境内自然人	0.27%	9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蕴瑾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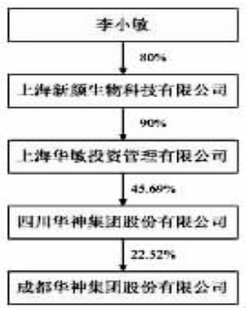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公司进一步迈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轨道的关键一年。

2012年,公司以"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为中心,调整管理架构,优化产业结构,确立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内控规范建设,努力开拓市场,变革营销模式,开展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不断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经过不懈努力,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不断优化,内控规范建设持续完善,经营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规范化运营能力显著提高。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53.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01.92万元,增长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7.13万元,为2011年度的16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50.81万元,为2011年度的15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61%,为2011年度的147.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1%,为2011年度的139.68%。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643.60万元,较2011年度减少10,640.1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461.21万元,较2011年度减少10,495.38万元,主要系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入同比增加及华神动保和华神兽用生物拆迁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66.65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2,939.9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及支付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同意转让四川华神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华神集团及其子公司华神生物已于2012年9月25日分别与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神集团将持有华神兽用生物90%的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华神生物将持有华神兽用生物1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华神集团及华神生物已于2012年10月9日收到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并于2012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华神兽用生物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农大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进行协议清算的议案》的决议及华神动保股东会决议,华神动保已于2012年10月22日成立清算小组开展注销清算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已股权转让的华神兽用生物公司和宣告注销清算的华神动保公司,其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报之范围;年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报之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岱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海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杨向荣先生、张海强先生、陈岱松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71,318.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978,310.09元,减去本年已计提盈余公积1,712,153.88元后,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8,937,475.0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73,210,927.14元。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定2012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9,855,012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8,441,824.68元留存至下一年度;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9,855,01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8,225,425.94元。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总监汤吉英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张海强先生所作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敬业,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公正、客观地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鉴于此,提请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含分、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45万元/年执行。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2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牛支行")申请了两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2012年3月12日申请的2000万元和2012年5月15日申请的14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两笔款项已于或将于近日到期归还。

根据农行金牛支行2013年度对公司授信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需要,2013年度公司拟向农行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4200万元,仍由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方案为:

1、同意公司向农行金牛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4200万元,期限壹年。其中3400万元为续贷,800万元为新增贷款。

2、上述贷款仍由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1525万股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十、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郑蓉、殷丽萍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70股。201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55,770股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由此公司总股本从349,910,782股减少至349,855,012股,注册资本从349,910,782元人民币减少至349,855,012元人民币。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后需对《公司章程》(2012年8月版)进行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49,910,782元人民币。"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49,855,012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910,782股,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855,012股,均为普通股。"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依据本章程规定当届董事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前述第一百一十一条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担保;

2、公司的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详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0)。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8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及其摘要。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预案。

五、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总监汤吉英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拓深内控范围,深化内控工作重点,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2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以上议案中,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1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大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听取《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6)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3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相关媒体记者。

5、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3年4月8日、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6、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渝灿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邮政编码:610075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清算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获悉参股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公司")拟进行清算,目前相关工作正在履行决策程序,清算结果以其清算报告为准。公司在取得清算报告后,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创业投资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海联盟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元,占20%,本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10%,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10%,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10%,北京展鄂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10%,四川大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10%,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元,占5%。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新验(2000)第027号】审验。根据创业投资公司2006年6月6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5101091000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壹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学果,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新大道创业路18号高新大厦,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近三年,公司从创业投资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年度	分回的投资收益(万元)	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0年	100	8.01%
2011年	700	33.59%
2012年	400	11.88%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上接B81版)

5)附加条款: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在邯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此类交易按本协议执行协议;

6)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7)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2、协议二:《关于后勤服务及生活设施有偿使用协议》

1)交易对象:新兴际华集团武安分公司

2)交易标的:新兴际华集团武安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后勤服务及生活设施服务;

3)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商定;

4)交易结算方式:按月支付;

5)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3、协议三:《机械加工协议书》

1)交易对象:山西长治七四四五机械制造厂(简称"七四四五")

2)交易标的:由七四四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工生产轧辊、轧钢机备件、炼钢连铸机备件、转炉备件、烧结机备件、炼铁高炉备件等非标备件以及铸管用非标备件和部分生产用设备等。

3)交易价格:加工价格由双方依据图纸按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附加条款:在本公司生铁富余的情况下,本公司向七四四五提供部分商品生铁以作原料,其价格执行本公司统一对外的销售市场价。具体数量、价格及结算另行签订购销合同;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七四四五的此类交易按本协议执行;

6)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7)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4、协议四:《辅助材料和劳务服务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冶金资源")

2)交易标的:冶金资源向本公司提供打结料、膨润土、包芯线、快干漆、电偶等备品备件和提供设备维修、汽车运输和印刷等服务。

3)交易价格:各种辅助材料价格及劳务服务收费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附加条款: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冶金资源的此类交易按本协议执行;

6)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7)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5、协议五:《胶圈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三五一七")

2)交易标的:由三五一七向本公司提供销售铸管及管件的配套胶圈等用品。

3)交易价格:价格由双方依据胶圈规格及型号按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6、协议六:《设备和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简称"六六一七")

2)交易标的:由六六一七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设备和铸管及管件配套材料等。

3)交易价格:各种设备和材料价格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08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7、协议七:《设备购销和修建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装备")

2)交易标的:由新能装备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用管模、管件、备品、备件及非标设备和压力容器等,并为本公司提供部分工程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生产用设备、备件的维修等;

3)交易价格: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每月按发票结算,分期付款;

5)生效时间:2008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8、协议八:《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南京三五二一特种装备厂(简称"三五二一")

2)交易标的:由三五二一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用有关材料和工作服等用品;

3)交易价格: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08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9、协议九:《技术开发和工程服务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兴河北工程")

2)交易标的:由新兴河北工程技术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设备设计和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

3)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商务和技术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按实际签订的商务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10、协议十:《土地租赁协议(2007)》

1)交易对象: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公司承租新兴际华集团位于河北省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的802,265.83平方米、午汲镇店头村南的316,022.8平方米和午汲镇上泉村北的277,439.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交易价格:前两块地的年租金为247.80万元,第三块地的30年租金为1,175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前两块地的年租金按季度支付,第三块地的租金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于2008年5月1日前支付500万元,第二期于2009年5月1日前支付675万元。

5)生效时间:2007年4月1日;

6)履行期限:期限为三十年(2007年4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

11、协议十一:《土地租赁协议》及《2002年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1)交易对象: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承租新兴际华集团位于河北省武安市店头村南的413,490.40平方米和邯郸市石化街4号的60,3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交易价格:年租金为87.41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

5)生效时间:2007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期限为三十年(2007年1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

12、协议十二:《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铸管集团邯郸经销部(简称"集团邯郸经销部")

2)交易标的:由集团邯郸经销部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用有关材料等;

3)交易价格: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2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13、协议十三:《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2)交易标的:由中新联进出口公司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供应炉料和原材料;

3)交易价格: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2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14、协议十四:《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际华三五一三鞋业有限公司(简称"三五一三")

2)交易标的:由三五一三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供应鞋类等相关产品;

3)交易价格: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2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四、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上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进行的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明忠、孟福利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水电燃气等动力、接受劳务、租赁土地五类关联交易,以上的关联交易预计数额均未达到规定限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洪卫、严圣祥和祁怀锦认为: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高效配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合理的和必要的;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提供水电风气服务协议》、《关于后勤服务及生活设施有偿使用协议》、《机械加工协议书》、《辅助材料和劳务服务购销协议书》、《胶圈购销协议书》、《设备和材料购销协议书》、《设备购销和修建协议书》、《材料购销协议书》、《技术开发和工程服务协议书》、《土地租赁协议(2007)》、《土地租赁协议》及《2002年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原燃料购销协议书》。

2、公司董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3-1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7日,在北京财富中心A座2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核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经营情况。

三、按交易类别逐项审核了《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核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分工,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管理提升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并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所属企业和实业部开展了专项调研活动,适时向公司有关领导和有关单位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努力提高监督实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

1、2012年3月16日召开了五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审核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2年4月17日召开了六届一次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2年5月14日召开了六届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专题学习了《新兴铸管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通报了近期监事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情况。

4、2012年7月11日召开了六届三次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监事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情况,并对下一步监事会的工作做出了安排。

5、2012年8月17日召开了六届四次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6、2012年10月22日召开了六届五次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2年12月21日召开了六届六次会议。会议重点学习了新兴际华集团2013年十项重点工作,各位监事报告了自己的履职情况。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出席了3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7次公司董事会会议。

参加了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参加了6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9月1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列席的7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不包括三次通讯会议)分别是: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六届二次、六届三次、六届四次、六届五次、六届七次会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2、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落实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年度预算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转型升级、创新管理以及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等重大问题及时决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民主、科学,有效地引领公司实现了健康发展。

3、公司经理班子能够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全面落实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国内外经济走势持续下行、特别是国内钢铁行业步入"冰点"的压力下,敢于迎难而上、奋力开拓,组织带领全体员工应对各种挑战,实现了公司稳定发展、利润总额位居全国钢铁行业第二名。

4、公司各位董事和经理层各位成员,在报告期内都能尽职尽责,勤勉工作,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并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对2011年决算出具的管理建议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督促落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监事会审阅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到位,财务管控工作及时有效,能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变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与国际发展签署了《股权重组协议》,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056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黄石新兴